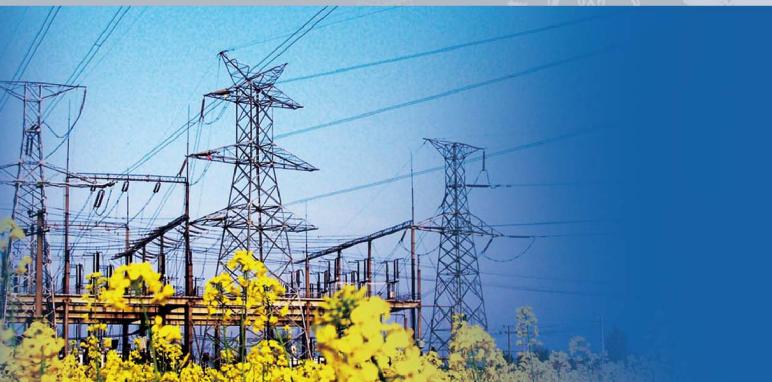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供用电合同法律常识 与风险防范

林 燕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供用电合同法律常识 与风险防范

林 燕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之一。

全书共分六章：供用电合同概述；合同签订前的准备；主要条款的订立；其他条款的订立；合同履行抗辩权和保全；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全书围绕供用电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基本业务，辅以案例，以问答的形式从法律角度对相关知识点作全面细致的介绍、法律风险评估及实务操作指引。

本书是供电企业市场营销人员、客户服务人员从事业务和学习研究的好帮手，也可供电力企业管理人员、法律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用电合同法律常识与风险防范/林燕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1.11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ISBN 978 - 7 - 5123 - 2396 - 4

I. ①供… II. ①林… III. ①供电-经济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4196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119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4.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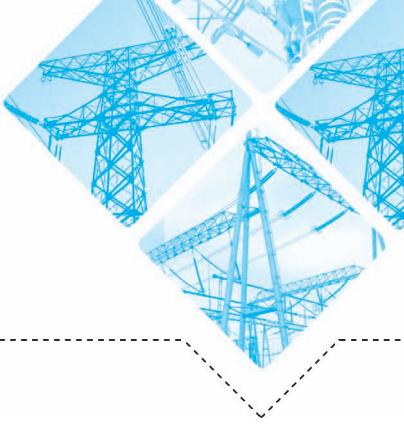
前言

在信息海量的现代社会，阅读已经不仅仅是一种享受，而是更多地成为一种手段，一种在有限的时间要求下获取实用信息的手段。本书正是从职场新手普遍的“实用主义”阅读需求出发，有系统、有层次地介绍供用电合同的法律知识框架，先从理论基础入门，进而通过丰富的实践描述深化理解，最后升华到法律风险防范要点和对策的提炼。本书并非机械、教条地论述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和条款，而是运用发散性思维，以供用电合同从订立到履行、终止的整个动态过程为主线，以“授业、解惑”为手法，以点带面，将供用电合同业务的构架、细节以及延展开来的各种问题全面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该书适合广大供电企业法律工作者、营销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阅读、借鉴。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成稿时间仓促，所提出的观点仅是一家之言，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性质认识 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形式要求 9

第二章

合同签订前的准备 18

第一节 用电方主体的审查 18

第二节 格式条款的订入 35

第三章

主要条款的订立 46

第一节 供电方式、供电质量和
供电时间 46

第二节 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
用电容量 61

第三节 计量和电费结算 66

第四节 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责任 72

第五节 违约责任 88

第四章	其他条款的订立	101
	第一节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条款	119
第五章	合同履行抗辩权和保全	123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履行抗辩权	12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履行的保全	132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4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	14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终止	143
附录 1	高压供用电合同范本	147
附录 2	低压供用电合同范本	165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概述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性质认识

● 重点提示

1. 供用电合同与一般的买卖合同有何不同？
2. 供用电合同性质上如何归类？性质的界定有何意义？

● 基础知识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所谓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即供电人与用电人就电能供应、使用和支付价款而签订的协议。从合同法律性质上讲，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将电能转移给用电人，用电人取得电能所有权并支付对价——电费的一种特殊的买卖合同。究其原因，在于供用电合同与普通的买卖合同有着明显不同的法律特征。

一、供用电合同的法律特征

供用电合同作为特殊的买卖合同，不仅具有转移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而且具有电力供应与使用的自然属性。

1. 合同主体的特殊性——供电人与用电人

供用电合同的主体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于合同当事方是特定的供电人和不特定的用电人。供电人，一般是指

具有供电营业许可资格的供电营业主体（即通常所说的“供电企业”）。此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方案，发电企业可以对大用户直接供电，此时的发电企业也扮演着供电人的角色。除此之外，其他任何非供电企业均无权充当供用电合同中的供电人。

应当注意的是，实践中出现的供电企业委托用户转供电以及由于历史原因遗留的发电企业向当地居民、企业直接供电的情况，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供用电合同关系，这里的受托用户、发电企业也不具备供电人资格。

供电行业是政府特许、垄断经营的行业。《电力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在一个供电营业区内，供电企业具有唯一性和自然垄断性。因此，供电企业具有履行社会普遍服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责任法定等特征。

国家对用电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没有作出特别的规定或限制，因而，用电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从实践来看，用电人申请用电，成为供用电合同的主体，也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这点将在后文中谈到。

2. 合同客体的特殊性——电

电是电能的简称，物理学上是指电荷及电荷运动所具有的能量。定向流动的电荷即电流。电流通过导体会产生热效应、磁效应、化学效应、发光效应等。供用电合同的

客体，即供用电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为电能。电能是一种无法看到、无法随意触摸，但客观存在的物质。对于电能是否属于《物权法》中规定的“物”，《物权法》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从物的理论及立法例、司法实践来看，把电能界定为物争议不大。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法研究小组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理解与适用》也是持肯定的态度。

电能是特殊的物，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电能属于无体物之一，而且由于电的物理属性，电力生产、供应、销售与使用同时完成，致使电能不能储存。在供用电合同履行中，电能的交付和电能的使用是同时进行、同时完成的。因此，供用电合同履行中免除了供用电双方对于电能保管的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界定电能所有权转移的分界点。对于电能所有权转移前后的电能损耗风险（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窃电等）、电能责任风险（触电、设备损害等）的负担，仍有区分的意义。

3. 合同内容的特殊性——内容法定

电能，是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又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联系的特殊商品。同时，电能在生产、供应、销售与使用方面的特殊性，使得电力生产与供应行业成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也是一项高度危险作业。因此，供应和使用电能，在其合同产生之前，就受到政府部门制定的法规、条例、规则的制约，而缺乏应有的自主性。合同在签订之前，合同的内容和条款都被政府管理部门用规则、办法详加规定。

基于电网安全运行的客观需要，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

仍然保留了供电企业部分管理职能，从而使得供用电合同不仅具有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而且还有法律授权的某些管理特征。供电企业与用户之间的关系，既有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电能买卖法律关系，也有基于公共安全需要的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供用电合同的法律分类

按合同分类的标准，可将供用电合同作分类归属。准确定位合同的分类归属，有助于厘清和掌握供用电合同的特征、成立要件、生效要件、法律效力等，从而提高合同业务的运作效率。根据合同分类方法，供用电合同可作下列类别归属。

（一）属于典型合同

以法律是否设有规范并赋予一个特定名称为标准，合同分为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典型合同，又称为有名合同，就是在法律上已有规范规制并赋予了一个特定名称的合同。例如《合同法》中规定了买卖、赠与、借款等15种合同，这些合同即为典型合同。供用电合同也是《合同法》、《电力法》中规定的典型合同。

界定供用电合同为典型合同的意义在于可以优先适用法律对供用电合同的特别规定。例如《合同法》分则对“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规定，《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对供用电合同的规定。此外，还可以适用合同法、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总则规定。同时，供用电合同作为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典型合同，其法律规则对供用水、气、热力合同有参考适用作用。同理，买卖合同作为双务、有偿合同的典型，其法律规则对供用

电合同也具有参考适用作用。

(二) 属于双务合同

以是否由双方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互有债权债务，一方的义务正是对方的权利，彼此形成对价关系的合同。例如租赁合同，出租人负有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的义务，享有收取租金的权利；承租人享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负有支付租金的义务。在供用电合同中，供电人负有供应电力的义务，享有收取电费的权利，用电人负有支付电费的义务，享有使用电力的权利。因此，供用电合同属于双务合同。

界定供用电合同为双务合同，其法律意义在于：首先，供用电合同适用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的规则，例如用户丧失了商业信誉，供电企业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暂时中止供电，待对方提供相应担保后恢复供电；其次，是标的物的风险负担问题。《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是关于风险负担的原则性规定，根据该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买卖合同中，标的物交付前，风险由出卖人承担，标的物交付后，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此条同样适用于供用电合同。除供用电双方另有约定外，电能在交付前，其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由供电企业承担，电能在交付后，其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由用户承担。

(三) 属于有偿合同

以当事人取得权益是否须付相应代价为标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顾名思义，就是指一方

当事人取得权益的同时，须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代价（通常为费用）。供用电合同是双务合同，也是有偿合同。

界定供用电合同为有偿合同，其法律意义在于：首先，责任的轻重不同。在无偿合同中，债务人所负的注意义务程度较低，在有偿合同中则较高。正因如此，供用电合同中供电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须保证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因供电质量问题造成用户家用电器损坏的，供电企业负有相应的赔偿责任。其次，主体要求不同。订立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应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非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订立重大的有偿合同。对纯获利的无偿合同，如接收赠与等，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即使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也可以订立。供用电合同对当事人的行为能力要求原则上也应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具体将在后文中谈到。

（四）属于诺成合同

按照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可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又称为不要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图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如供用电合同、买卖合同。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合同成立不仅需要双方当事人意图表示一致，而且还需要交付标的物，例如，寄存合同须将寄存物品交付保管人，合同方能成立。

界定供用电合同为诺成合同，其意义在于合同成立的要件不同，当事人的义务确认就不同。供用电合同只须供用电双方达成合意，包括口头协议、书面协议等，合同即可成立，相对于实践合同较简单。实践中，部分供电企业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时明确约定，合同自通电之日起生

效。其性质为附期限生效的供用电合同，并不因此影响供用电合同的成立。

（五）属于不要式合同

以合同的成立是否须采用法律或当事人要求的形式为标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这里的书面形式，就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问题，一直在我国合同法领域占有突出的地位。在《合同法》颁布之前，我国采用严格的形式要件主义，凡是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的一律无效。《合同法》颁布后，在立法上作了技术性的弱化，如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我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均规定供用电双方应当在供电前根据用户的需要和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签订供用电合同。《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三条对供用电合同的形式作出了规定：“供用电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是该规定性质属于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范畴，因此，供用电合同不采用书面形式的，不影响其成立和生效，概言之，供用电合同性质上属于不要式合同。

有关供用电合同的形式，将在后文中加以介绍。

(六) 属于继续性合同

继续性合同，是指合同内容非一次给付即可完结，而是持续实现的合同，例如雇佣合同、借用合同、保管合同、租赁合同等。与之对应的概念是一时性合同，如一次性买卖合同等。继续性合同最大的特点在于，时间因素在合同履行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合同相对方的最终给付或者说总给付的内容取决于应给付时间的长短。这点在供用电合同履行中有着鲜明的体现。供电企业供电的最终数量与用户缴费的最终数额直接与用户的用电期限长短挂钩，在该期限内，供电企业的供电行为是持续进行的，用户也依约定期或不定期地支付当期的费用。因此，供用电合同是继续性合同。

界定供用电合同是继续性合同的意义在于：首先，债权债务的让与性强弱不同，一次性买卖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相对于供用电合同而言要简单得多。在我国，供用电合同的更名过户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个是须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另一个是原用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其次，合同解除是否溯及既往不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一时性合同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当事人一般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继续性合同，或没有恢复原状的可能，或不适宜恢复原状。再次，诉讼时效的起算点不同。一时性合同从清偿期限届满的次日便开始整体性的计算诉讼时效，继续性合同则仅就单个债权分别计算诉讼时效。这里的单个债权在电费债权中即表现为某个结算期内形成的债权，如按月结算供用电合同，某一具体月份形成的应收电费额

即为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单个债权”。电费债权的每个“单个债权”的诉讼时效即从交费期届满的次日起算，诉讼时效为两年。

除按上述标准划分界定供用电合同的性质外，还可以将供用电合同作其他不同的性质定位，这里不一一介绍。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形式要求

重点提示

1. 什么是口头形式的供用电合同？
2. 书面的供用电合同常见的形式有哪些？

基础知识

当事人在合同订立过程中所达成的合意实质上是合同的内容，而合同内容的合意表现的外在方法或手段，就是合同的形式。合同的形式具有两层含义：首先是指合同内容即合意的外现形式，如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其次，是指合同的识别与确认形式，如合同确认书等。我国《合同法》上的合同形式，主要指合同内容的外现形式。本文所探讨的供用电合同的形式即指合同内容的外现形式。

供用电合同的形式根据合同内容的外现形式的分类，可以分为两种。

一、口头形式

供用电合同的口头形式是指供用电双方以直接对话的方式订立合同。这种“对话”包括面对面的谈判、协商，也包括通过电话等方式的对话。也就是说供用电合同当事人一方当面口头或通过电话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供用

电合同的建议，另一方当事人当面口头或通过电话向提出建议一方作出给予接受的答复后，该供用电合同即告成立。口头形式的供用电合同多适用于城乡一般照明用户或生活用电的用户。其优点是简便易行；缺点是一旦发生争议，供电企业或用户必须举证证明合同的存在及合同关系的内容，从而出现“取证难”的问题。应当说，这种方式随着供电企业规范化管理程度的提高，已经越来越少出现，目前多发生在偏远地区用户不经过业扩报装流程，仅口头申请，供电方直接予以供电的情况。

应当指出的是，供用电合同采取口头形式并不意味着不能产生任何文字的凭证。本书认为，用户电费簿为合同凭证的一种，类似于车船票、保险单等，它能反映双方存在的供用电合同关系，能够证明供用电合同的成立，但不能作为供用电合同成立的要件，其内容一般也较为简略，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仍有赖国家法律规范、部门规章及供电方的业务规定加以明确。此外，用电申请书、内部工作传单也只是证明合同订立过程形成的材料，并没有具体的权利义务约定，不能因此认定为书面的供用电合同。

二、书面形式

合同的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以文字作为意图表示手段，通过文字表现合同内容的合同形式。

供用电合同的书面形式，最常见的是供电方单方拟定的供反复使用的合同文本。该类文本主要有几个部分构成，一部分为格式条款，用电方无法选择或更改，另一部分为意定条款，双方可以协商选择或协商填写。这种形式的供用电合同，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供用电合同》、《背书

协议》、《用电须知》等。此外，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电传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应忽略。

书面供用电合同的优点是便于检查、管理和监督，发生纠纷时举证方便，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同时也有利于保证合同的履行。所以，凡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原则上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我国《电力法》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不仅明确了签订供用电合同为合同关系成立的一项前置义务，而且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供用电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电营业规则》作为部门规章，并不能据此认为供用电合同只能采取书面形式，而不能采取其他形式。

相关案例

会议纪要是否具有合同效力？

1. 案情介绍

某房地产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是上海市不夜城商厦的开发商，1995年9月1日，某公司将该商厦委托下属天利物业进行物业管理。因某公司拖欠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